

惠市环建〔2026〕15号

关于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丁酮联产乙酸乙酯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丁酮联产乙酸乙酯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丁酮联产乙酸乙酯扩能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 K3 地块现有厂区内，主要在现有丁酮装置和原 BDO 装置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不新增工艺装置区域。本次改造增加了乙醇精制部分以提高乙醇品质，取消仲丁醇精制部分，将仲丁醇脱氢反应器由 2 开 1 备改为 3 台同开，通过更换塔内件、部分机泵等措施提高生产丁酮能力，将原 BDO 装置的酯化单元以及精制单元部分设备进行改造，使其具备生产乙酸乙酯的能力。改扩建后年产 15 万吨丁酮、15 万吨乙酸乙酯和 2.17 万吨乙醇，副产 5-甲基-3-庚酮、混合 C8 醇醚、氢气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装卸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过程的高浓度废气依托现有焚烧炉系统进行处理，焚烧炉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和表6限值。污水站低浓度废气依托现有“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和表6限值；臭气浓度、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甲类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限值，臭气浓度、H₂S、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项目实施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289.614 吨/年以内，不超过原有项目批复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工艺废水经厂区现有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与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和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石化区污水管网接入大亚湾石化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32.394 吨/年、4.319 吨/年以内，不超过原有许可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

催化剂、酯化塔底残液、废导热油、罐底油泥、污水处理污泥（除二沉池污泥、生化后除磷系统污泥外）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石化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明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